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现对 2020GY-43 用地条件拟定如下：

一、用地位置：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高平金海学校大门对面

二、总用地面积：16784m²

三、用地性质：商业、居住用地

四、土地使用强度：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80 米，绿地率≥30%，商住比 1:9，车位比 1:1。

五、建设设计要求：

1、建筑布局要通透有隔断，并确保日照和通风，建筑风格和色彩须与周边相协调。

2、要求内部功能分区明确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满足电信、电力、气象、消防等部门要求。

说明： 1. 本文附图一份（用红虚线图），图文一体配合使用。

2.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一年（自发出之日起），逾期需重新申请。

3. 经本规划设计条件出让的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有效且不能更改。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